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黄瑞)**

各位股东、董事：

大家好！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、董事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**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4	2	2	0
股东大会	2	0	0	0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**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**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
2	2019年04月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3	2019年04月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9年04月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9年04月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《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9年04月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9年04月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9年04月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9年07月23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19年08月2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11	2019年08月2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	同意
12	2019年08月2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 召集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1、2019 年度，本人召集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2、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3、2019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

#### **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 2019 年度任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首先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**五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2019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、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运用自己的专业化知识，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时刻关注外

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 六、 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七、 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：黄瑞

电子邮箱：huniu@szpt.edu.cn

2020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黄瑞

2020 年 4 月 23 日